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征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向全社会传递职教声音、讲述职教故事，教育部职成司与中国教育电视台决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主题

- 1.地方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的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
- 2.地方、职业院校贯彻落实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典型做法。
- 3.地方、职业院校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典型案例。
- 4.职业院校教师及管理人员教书育人的典型事迹。
- 5.职业院校学生就业创业成就出彩人生的典型事迹。
- 6.职业院校决战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的典型做法。

7.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机构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的典型案例。

二、工作要求

1.组织实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质量为先原则,深入发掘本地职教战线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职业院校按要求报送案例。教育部职成司会同中国教育电视台,对各地提交的案例分类筛选,择优推荐代表性案例。中国教育电视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托职业教育频道相关栏目及网络新媒体,联合其他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对优秀案例集中展示。

2.内容要求。案例须真实完整、主题突出、题材新颖。案例素材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应符合电视及网络新媒体报道传播要求,符合中央级媒体内容制作规范和技术要求(附件1)。已有案例但尚未完成内容制作的,可以文字形式提交清晰完整的采访线索。

3.时间安排。2021年5月31日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职业院校完成案例制作工作,以省(区、市)为单位通过“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主页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典型案例征集专栏”(网址:<http://tzpy.ccntv.cn>,5月4日上线)完成提交工作,并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典型案例信息表》(附件2)发送至 tizhipy@163.com。案例报送数量不作限额。2021年6月起,相关媒体将择优展示。2021年12月,开展本次征集活动总结并部署下一步工作。

联系方式:教育部职成司院校发展处 李恒

电话：010-66097867

技术支持：中国教育电视台 倪海青

电话：010-68010505

附件：1.案例制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2.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典型案例信息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案例制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1.案例应满足中央级媒体新闻或专题内容制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可以文字、图片、视频等任一形式完成提交。每个案例须附不超过 1000 字的简介，和案例内容一同通过指定网页上传。注意文件命名应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典型案例信息表》中的案例名称保持一致。

2.文字和图片内容应适用于网络新媒体传播，文字部分应包括标题、正文，字数不超过 3000 字；图片建议由专业摄影师拍摄提供，上传原图，每张图片应配不超过 200 字的文字说明。

3.长视频（电视片）的拍摄应使用广播级高清摄像设备和数字采访设备；成片画幅时长应为 30 分钟左右，另附 5 分钟空镜头，并提供完整文字脚本。以 MP4 封装，编码：H.264(avc)，编码方式：CBR，分辨率：1920*1080，奇场优先，固定帧率 25，码率：20-50Mbps，采样率 4: 2: 0，嵌入式音频；应有外景或出镜主持人承担电视片的串联、引导、把控等功能，主持风格和形象要符合中国教育电视台节目的总体定位和风格设计需要，外景或出镜主持人须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或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质；电视片的配音解说，要符合中央级媒体要求，解说配音人员须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片中使用的字

体、音乐、镜头、画面要具有完整版权以及广播电视渠道使用版权，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

4.鼓励制作案例创新使用技术手段。如：使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及其他多媒体互动技术开展的教学实训案例；如：使用图表动画和动漫等年轻人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进行内容展示，运用 H5、短视频等技术手段进行移动互联网传播等。

5.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对优秀的征集内容进行播出发布前的内容和技术审核，对于不符合播出发布要求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和修改时限要求，各参与主体按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改后，中国教育电视台依托职业教育频道和相关栏目及网络新媒体资源，统一安排播出发布。

6.关于内容制作规范和技术要求方面有其他疑问，可在工作时间咨询中国教育电视台寻求进一步技术支持。

附件 2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典型案例信息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章）

推荐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案例主题	案例名称	案例提供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						

注：1.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通知要求，收集汇总各案例提供单位有关信息，并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典型案例信息表》（Word 和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 案例主题按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类别，选填相应序号。3. 案例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留熟悉案例内容的工作人员，便于后期沟通修改。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